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356號

原告 段正大

兼送達代收

人 張淑玲

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王苡菱

顏紹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段正大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張淑玲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分別為原告段正大、原告張淑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2人（以下合稱原告，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旅行營業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民

01 法第514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得已之事由係指因
02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無法依原旅遊內
03 容履行者而言，此參照立法理由謂：「為保障旅客之權
04 益，旅遊營業人對其所提供之旅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05 但有不得已之事由，宜允許變更，方為合理，爰為第一項
06 規定。」可明。至倘確有不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發
07 生，致無法依原訂旅遊內容履行時，旅遊營業人得變更旅
08 遊內容。次按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
09 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旅覽項目等履行
10 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
11 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
12 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甲方不同
13 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
14 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5%利息償還乙
15 方。兩造間訂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
16 26條定有明文。

17 (二) 經查，原告固主張其參加訴外人台塑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18 司報名被告之「玩樂369經典北歐夢幻極光11日-極光狩
19 獵、帝王蟹、極光船、破冰船、極光玻璃屋」團體旅遊行
20 程（下稱系爭行程），給付每人團費為新臺幣（下同）19
21 萬1,900元，並分別簽署系爭契約。然被告於民國114年1
22 月5日即出發當日14時許即已知悉原欲搭乘、同日10時22
23 分起飛之土耳其航空航班（下稱系爭航班）延誤，卻仍於
24 同日15時45分通知團員至機場集合，集合後始告知延誤一
25 事，致系爭行程有所變動並滯留土耳其2日。而原告於112
26 年即曾前往土耳其旅遊，該滯留行程為無效行程，且連帶
27 導致後續行程與原表定行程不符，被告通知應賠償原告2.
28 5日之旅遊費用共21萬7,091元等語。然系爭航班延誤起飛
29 乙節，有被告提出系爭航班之航班延誤證明（見本院卷第
30 183頁）可證，揆諸前揭規定，應可認系爭航班延誤之損
31 害係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且被告得據此變更系爭行

01 程之內容。則原告要求被告負滯留土耳其及系爭行程變動
02 共2.5日之損害賠償責任，即難謂有據。

03 (三) 原告另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剝奪土耳其航空就延
04 誤航班而提供原告免費住宿4星飯店之權益，並提出網路
05 新聞連結截圖為憑。然檢視該網路新聞內文，該免費住宿
06 之權益須於行程首個航班起飛前72小時申請，並考量工作
07 日/時間，周末日、假日不算在工作日內。本件系爭航班
08 延誤，被告係於114年1月5日14時許知悉，此為兩造所不
09 爭執。則系爭航班延誤顯非起飛前72小時得申請，而無上
10 開住宿權益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有據。

11 (四)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願賠償系爭行程減少之費用及慰問金1
12 人2萬元，共4萬元，業據提出被告114年1月23日出具之說
13 明函為憑（見本院卷第31頁），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4 院卷第364頁），應予准許。

15 (五) 至於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17日起算遲延利息部分，考以本
16 件損害賠償之債，係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民法第229
17 條第2項，須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債務人始自受催
18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無證據可認原告確已合法對被
19 告為催告請求，自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始生催告效
20 力，而得請求自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21 超過部分之利息請求，則無從准許。

22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
27 為准駁之諭知；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無
28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9 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3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趙修頡